

## 「中銀 Private Card 交稅賺米芝蓮食府文華廳晚餐禮券」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 Private Card 交稅賺米芝蓮食府文華廳晚餐禮券」推廣（「本推廣」）的推廣期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及以交易日期為準）（「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發行認可之有效中銀 Private Card（「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合資格客戶」）參加。
3. 「合資格繳稅交易」指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於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銀通」自動櫃員機「繳費易」繳付個人或第三者的個人入息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利得稅及物業稅，但不適用於繳付商業登記費及購買儲稅券（下稱「合資格繳稅交易」）。
4.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憑合資格信用卡繳交合資格繳稅交易之金額滿 HK\$300,000，則可獲享米芝蓮食府文華廳晚餐禮券二張（「禮券套裝」）（每張價值 HK\$1,200）。
5. 本推廣無須登記。
6. 為免生疑問，只有中銀 Private Card 之主卡持卡人可參與本推廣，其附屬卡的合資格繳稅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交易。
7. 每位合資格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禮券套裝一次。
8. 所有合資格繳稅交易須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須於 2023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成功誌賬。
9. 卡公司將根據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卡公司的交易紀錄，以決定有關合資格客戶獲得禮券套裝的資格。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資料與卡公司的紀錄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紀錄為準。
10.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列入為合資格繳稅交易。
11. 以個人中銀信用卡於網上繳交稅款的每天最高限額為 HK\$500,000 或客戶的可用信用額度（以較低者為準）；透過「銀通」自動櫃員機「繳費易」交稅的每日最高限額為 HK\$20,000 或客戶的可用信用額度（以較低者為準）。
12. 卡公司將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根據合資格客戶在卡公司系統內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短訊和電郵）通知合資格客戶領取有關禮券套裝之安排。若卡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後，由於其聯絡資料因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完整、過時、或錯誤而使其未能接收訊息，而未能成功聯絡合資格客戶，資格將被取消。
13. 合資格客戶於領取禮券套裝時，必須仍然持有有效的合資格信用卡。
14. 所有禮券套裝不得更改，亦不可兌換現金或信用額。
15. 禮券套裝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當禮券套裝缺貨時，卡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以其他禮品替代，而無須另行通知。
16. 卡公司概不負責任何導致禮券套裝無法兌現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客戶遺失禮券套裝換領信正本、逾時兌換禮券套裝或其他不能控制之因素等。
17.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8.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禮券套裝所兌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有關禮券套裝所兌換的產品及/或服務由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商戶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及/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法律責任。
19. 如就本推廣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0.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21.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